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召集和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依次、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通过《同意在偃师农商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2018年4月在偃师农商银行申请累计叁仟万元

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并同意将本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偃师农商银行，为以上债务进行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公司同意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为借款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借款人民币累计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以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日期起算。公司股东李建波为该笔贷款追加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再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回避表决。

表决内容：同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办理再融资业务 12 个月，在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本金余额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上述业务。具体内容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相应法律文本的约定为准。兹授权法



定代表人李建波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被授权人如有变更，将及时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并将变更授权书送达。在送达前被授权人所签订的各类法律文书持续有效。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